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数1,185,06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4,058,801.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总股本数1,185,06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6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375.77万元，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凤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0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2、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9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375.77万元，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凤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截至目前，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56,2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2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凤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071,2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与目的

为推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战略发展，拓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近日投资设立进出口贸易公司。

2、投资金额及比例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KB70N32M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东侧S312北侧60号2号厂房

股权结构：鑫铂股份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儒意电影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年4月20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2739”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达电影	儒意电影
英文名称	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Ruyi Film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Wanda Film	Ruyi Film
证券代码	002739（不变）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3、注册资本：211,177.8708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陈曦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2幢平房101号CN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24年4月15日，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柯利明先生，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儒意电影”。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邮箱变更情况

因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现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wandafilm.com	http://www.ruyifilm.com
投资者关系邮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ir@ruyifilm.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邮箱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万达电影”变更为“儒意电影”，公司证券代码“002739”保持不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2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美国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下称“Salubris Bio”）的通知，其在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2026年年会上公布了JK06的1/2期扩展队列数据。数据进一步展现出，JK06在包括非小细胞肺癌（NSCLC）和乳腺癌在内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肿瘤患者中，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JK06临床试验进展

AACR会议上公布的扩展队列数据，涵盖了JK06在欧洲（部分国家）入组的112例晚期复发性/难治性实体瘤患者。该部分患者按每三周（Q3W）一次的频率接受JK06治疗，其中包括非小细胞肺癌和乳腺癌中的两个随机剂量队列（3.7 mg/kg、4.5 mg/kg），以及一个由已知表达5T4的多种肿瘤类型组成的篮式队列（数据截至2026年3月29日）。

1、主要有效性数据包括：

（1）38例可评估疗效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10例达到部分缓解（PR），客观缓解率（ORR）26%。其中，7例可评估疗效的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有3例（ORR为43%），3例可评估疗效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患者中有2例。

（2）在19例可评估疗效的乳腺癌患者中，5例达到部分缓解（PR），ORR为26%。其中，9例激素受体阳性（HR+）乳腺癌患者中有4例（ORR为44%）。

（3）在其他肿瘤类型中，入组的首例且唯一一例可评估疗效的胃癌患者达到部分缓解（PR，肿瘤缩小幅度55%），4例可评估疗效的宫颈癌患者中有1例达到了部分缓解（PR，肿瘤缩小幅度49%）。

2、在安全性和耐受性方面，JK06（使用剂量≤5.2 mg/kg）的总体耐受性良好，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良事件（TRAEs）大多数为1级或2级，除乏力（总体发生率为11%）外，所有任何级别的TRAEs总体发生率均低于10%。截至数据截止日，在112例患者中仅观察到3例3级事件（疲劳、步态障碍、角膜炎），未观察到4级或5级事件；整体风险可控可管理。

二、其他相关情况

JK06为一种选择性靶向5T4的双表位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适应证拟为包括肺癌和乳腺癌在内的实体瘤。JK06采用定点偶联技术，MMAE作为有效载荷。其双表位设计对5T4具有皮摩尔（pM）级别高亲和力，可引起靶点介导的快速内吞。

目前，JK06正在欧洲开展一项开放性、剂量递增和剂量拓展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JK06在已知表达5T4蛋白的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目前正在推进剂量拓展阶段研究，下一步计划增加单药治疗队列，并开展JK06联合多种疗法的评估。

（详见2023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0月22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关于增资子公司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的公告》、《关于JK07、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等）

有关在研项目处于临床早期，相关临床试验的数据仅为部分临床试验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创新药的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后竞争格局激烈等诸多风险，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8人，代表股份164,22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3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9%；反对62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0%；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51%；反对62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6%；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5%；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44%；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反对62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2%；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13%；反对62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5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7%；反对626,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61%；反对626,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1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5.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33%；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6.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9%；反对62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51%；反对62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94%；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7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8%；反对63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98%；反对63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0%；反对62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8%；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55%；反对62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7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2%。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62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89%；反对62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2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2%。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7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1%；反对63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83%；反对63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00%；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医学文本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776988.0

专利权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0013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发明专利针对传统技术的局限，提出了一种基于BiLSTM网络模型的创新解决方案。其核心突破在于实现了医学文本中实体识别与关系识别在同一模型框架中进行，达成端到端输出，有效降低了模型复杂度并大幅提升了识别效率。同时，通过引入乘法注意力机制、低维空间投影及严格的F1值训练阈值，显著增强了模型对错标漏标的鲁棒性，确保了识别的高准确性。该专利目前主要用于医疗文本的智能化处理与信息提取，为临床辅助诊断、医疗大数据深度分析及智慧医院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ST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0978号】。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5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11,593,739.95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6,278,884.1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东时	603377	东方时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雅洁		裴晗讯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电话	010-53223377		010-53223377	
传真	010-61220966		010-61220966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dfss@dfs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道路交通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同步增长趋势。未来的驾培行业将更加注重综合交通安全教育。除了基本的驾驶技能培训外，学员还需要接受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习惯、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教育。这将有助于提高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驾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充满了挑战和机遇。技术创新、个性化培训、综合交通安全教育等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和智能驾驶培训将成为驾培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69亿辆，其中汽车3.6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5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人。2025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35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051万人。2025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35万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2619万辆。机动车新注册登记量已连续11年超过3000万辆。全国有103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与2024年相比增加7个城市，其中47个城市超200万辆，27个城市超300万辆，7个城市超500万辆。截至2025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302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68.73%。2025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293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9.38%，与2024年相比增加168万辆，增长14.93%。公安部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推出便利异地交易登记等系列改革措施，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2025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4111万笔。其中，汽车转让登记业务3841万笔，占93.44%。自2020年以来，全国二手汽车交易登记量已连续6年超过汽车新车注册登记量。截至2025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5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人，占驾驶人总数93.87%。2025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2051万人。2025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1.16亿次。另外，2025年11月1日公安部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以来，已有20万车主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随着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我国民用航空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航业得到了极大发展，航空飞行员需求不断增长。

《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我国境内颁证运输机场（港澳台地区数据另行统计，下同）共有270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266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个。2025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52,904.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4.8%。完成货邮吞吐量2,186.4万吨，较上年增长9.0%。完成飞机起降1,244.8万架次，较上年增长0.4%。

随着中国民航及通航领域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飞行员培养、飞机引进和更多航线开辟的需求，需要更多的飞行员参与到该领域中，各航空公司也较为重视对后备力量的培养，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飞行员培训也需要进一步的发展才能适应行业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航空驾驶培训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东方时尚主营业务聚焦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规范化管理运营体系到积极探索创新赋能，东方时尚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科技驱动企业内生增长。东方时尚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实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为推动驾培行业的新能源转型，助力驾培行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东方时尚开创的智能培训体系，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师傅带徒弟”的传统学车方式，大大提高了学车体验感和教学品质，通过率较传统训练方式显著提升，而且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大大提升了学员的安全驾驶能力，让学车更轻松、更有质量，促进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安全。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方面，公司建设了自有机场，形成了高水准的To B端民航飞行员和To C端私人飞行驾照培训体系和航校运营能力、机场运营管理能力，培训品质获得行业和学员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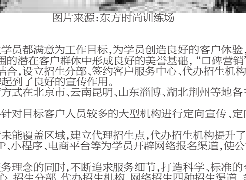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训练场

2、经营模式

（1）招生模式

公司以创新服务理念为基础，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工作目标，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通过持续改进软硬件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学员将亲身感受口口相传，在更大范围的潜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美誉基础，“口碑营销”成为极具公司特色的招生模式之一。

公司在招生方面以直销和代销模式相结合，设立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多样化的渠道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也对公司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招生分部：招生分部是东方时尚以直营方式在北京市、云南昆明、山东淄博、湖北荆州等地各主要区域开设的招生网点，方便区域内学员就近报名。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签约客户服务中心针对目标客户人员较多的大型机构进行定向宣传、定向招生，并根据其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的服务方案。

代办招生机构：东方时尚在招生分部暂未能覆盖区域，建立代理招生点，代办招生机构提升了公司销售链条的完整度。

网络招生：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小程序、电商平台等为学员开辟网络报名渠道，使公司的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2）服务模式

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在树立良好服务理念的同时，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打造科学、标准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有效地支撑了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名阶段，公司设有签约客服中心、招生分部、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多种报名渠道、一站式服务，最大化地为学员提供方便；培训阶段，公司拥有完善的网络预约系统，护航学员的训练计划及学时，合理的班车运营体系，为学员往返提供便利；考试阶段，东方时尚各地校区实现政府考试管理部门设立考试场的全覆盖，学员可在公司园区内直接完成全部考试。北京、云南、荆州、山东等地的交管部门均在东方时尚内设立了“东方时尚考试场车管服务站”，学员各科目考试合格的当天即可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基于学员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学员需求导向型的管理模式，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餐饮、休闲娱乐、便民涉证业务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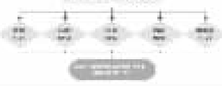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342,577,455.45	4,007,993,478.75	-16.60	4,814,579,2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96,993.12	926,631,694.13	-91.73	1,819,121,303.77
营业收入	617,884,577.90	807,388,662.39	-23.47	1,042,430,987.88
利润总额	-672,713,018.52	-978,391,0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33,154.79	-902,556,459.64	不适用	-361,735,2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640,038.97	-607,691,023.87	不适用	-373,022,9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5,262.31	193,296,494.44	-26.00	279,592,29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2	-66.84	减少68.78个百分点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5	不适用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5	不适用	-0.5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083,209.49	158,347,739.02	200,403,378.17	121,050,2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6,549.06	-58,871,086.13	3,963,789.12	-642,509,30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27,125.83	-55,235,121.07	24,903,631.77	-598,381,4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5,698.79	23,707,177.19	53,540,600.26	31,301,78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16,000	10.23	0	无	0	其他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56,491,600	7.9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0,000	7.18	0	无	0	其他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93,491,600	46,650,000	6.53	0	质押	46,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6,900,000	
					标记	26,90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	4.93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35,250,000	35,250,000	4.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17,000	25,548,600	3.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21,324	1.93	0	冻结	13,821,3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闯	10,500,000	10,500,00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燕		8,498,56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86,64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 3、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登途控股和安徽荣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87,040,2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7%。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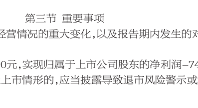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7,884,577.9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433,154.79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